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凤岗村庄水第二、庄水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.1857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85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857 公顷(其中园地 0.0135 公顷、林地 0.0209 公顷、草地 0.139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21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185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0.6405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4.3454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庄水第二、庄水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0.0186 公顷)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（02）[2023]54 号）中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凤岗村凤岭第一、凤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1.416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416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4168 公顷(其中园地 0.0763 公顷、林地 0.6998 公顷、草地 0.615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49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416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33.772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33.1531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凤岭第一、凤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0.1417 公顷)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（02）[2023]54 号）中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